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01,11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0.8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342,31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人民幣278,761,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7.35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34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01,119	187,184
銷售成本		<u>(274,791)</u>	<u>(211,469)</u>
毛利／(毛虧)		26,328	(24,28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503	4,6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40)	(2,333)
行政開支		(47,198)	(49,686)
其他經營開支		(38,652)	(4,578)
註銷金融負債之虧損		(57,024)	—
財務費用	6(c)	(16,057)	(27,657)
商譽減值虧損		(104,298)	(163,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38,702)</u>	<u>(25,000)</u>
除稅前虧損	6	(380,640)	(291,853)
所得稅抵免	7	38,324	13,092
本年度虧損		<u><u>(342,316)</u></u>	<u><u>(278,761)</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3,348)	(271,440)
非控股權益		<u>(8,968)</u>	<u>(7,321)</u>
		<u><u>(342,316)</u></u>	<u><u>(278,761)</u></u>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u>(27.35)分</u></u>	<u><u>(43.34)分</u></u>
— 攤薄		<u><u>(27.35)分</u></u>	<u><u>(43.34)分</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42,316)</u>	<u>(278,761)</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於損益重列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7,391)</u>	<u>(1,63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49,707)</u></u>	<u><u>(280,397)</u></u>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0,739)	(273,076)
非控股權益	<u>(8,968)</u>	<u>(7,321)</u>
	<u><u>(349,707)</u></u>	<u><u>(280,3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	—	104,298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2,877	782,941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32,689	33,499
無形資產	10	141,661	309,988
訂金及預付款項		66,365	67,055
遞延稅項資產		88	141
		<u>1,113,680</u>	<u>1,297,922</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810	8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	200
存貨		9,833	7,8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770	180,208
可收回稅項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930	17,656
		<u>169,543</u>	<u>208,7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0,063	357,16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87,500	162,751
融資租賃承擔		29,145	33,106
撥備		4,546	3,430
應付稅項		2,901	13,671
		<u>504,155</u>	<u>570,121</u>
流動負債淨值		<u>(334,612)</u>	<u>(361,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9,068</u>	<u>936,5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3,000
融資租賃承擔		1,255	30,400
遞延稅項負債		42,737	82,401
		<u>43,992</u>	<u>115,801</u>
資產淨值		<u>735,076</u>	<u>820,7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32	47,333
儲備		719,290	758,0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728,722</u>	<u>805,427</u>
非控股權益		6,354	15,322
總權益		<u>735,076</u>	<u>820,7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一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4,828	878,366	2,412	1,506	—	30,763	241,209	(189,024)	1,000,060	22,643	1,022,7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71,440)	(271,440)	(7,321)	(278,76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636)	—	—	—	—	(1,636)	—	(1,63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36)	—	—	—	(271,440)	(273,076)	(7,321)	(280,397)
發行新股份											
— 股份配售	3,227	77,454	—	—	—	—	—	—	80,681	—	80,681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278	231,931	—	—	—	—	(241,209)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30)	—	—	—	—	—	—	(2,830)	—	(2,8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92	—	—	592	—	592
購股權失效	—	—	—	—	—	(506)	—	506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2,682	—	—	—	—	(2,682)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7,333	1,184,921	5,094	(130)	—	30,849	—	(462,640)	805,427	15,322	820,7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33,348)	(333,348)	(8,968)	(342,31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7,391)	—	—	—	—	(7,391)	—	(7,3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7,391)	—	—	—	(333,348)	(340,739)	(8,968)	(349,707)
發行新股份											
— 配售及認購	8,438	159,624	—	—	—	—	—	—	168,062	—	168,062
— 公開發售	24,923	74,769	—	—	—	—	—	—	99,692	—	99,692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720)	—	—	—	—	—	—	(3,720)	—	(3,720)
股本重組	(71,262)	(1,312,743)	—	—	1,384,005	—	—	—	—	—	—
轉撥	—	—	—	—	(799,167)	—	—	799,167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3,179	—	—	—	—	(3,17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432	102,851	8,273	(7,521)	584,838	30,849	—	—	728,722	6,354	735,076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為彼等之統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2,316,000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334,612,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1)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簽訂之貸款協議，約人民幣54,500,000元之其他借款已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然而，在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前，該等借款已經向後延展十二個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償還。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未表示有意收回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度；
-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確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 (3) 管理層正在製訂並將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4)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及售後回租設備訂立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24,051,000港元）。

倘上述措施能成功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負債。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新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董事認為，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準則，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採納期間產生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358條，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及貿易折扣。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銷售	218,908	132,560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54	6,830
管道天然氣銷售 (包括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82,157	47,794
	<u>301,119</u>	<u>187,184</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	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1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09	1,050
其他收入	238	1,441
	<u>503</u>	<u>4,686</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1,485	304
中國	301,119	187,184	1,112,107	1,297,477
	<u>301,119</u>	<u>187,184</u>	<u>1,113,592</u>	<u>1,297,78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019	32,567
客戶B	30,166	不適用 ¹
客戶C	39,619	39,764
	<u>123,804</u>	<u>72,331</u>

¹ 相應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091	23,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1	3,2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94
總員工成本*	<u>26,312</u>	<u>27,168</u>
* 數額不包括在建工程資本化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3,000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之成本	158,312	88,90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431	1,437
— 非核數服務	230	1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482	38,341
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之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24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 租金攤銷	810	810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29,627	30,2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40	3,843
外匯虧損淨額	534	291
初步勘探之賠償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0,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6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u>551</u>	<u>923</u>
(c)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 借款之利息開支	10,143	15,010
其他融資成本	152	97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u>5,762</u>	<u>11,67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6,057</u>	<u>27,657</u>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47	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0	27
	<u>1,287</u>	<u>45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39,611)</u>	<u>(13,543)</u>
所得稅抵免	<u>(38,324)</u>	<u>(13,092)</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年度，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正式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因此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關於企業所得稅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時採用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333,348)</u>	<u>(271,440)</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8,708</u>	<u>626,241</u>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的公開發售中的花紅部份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76,802

163,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239,802

104,2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98

10. 無形資產

	管道天然氣業務 之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 物流營運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11	97,300	432,1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041	47,839	66,880
減值虧損	25,000	—	25,000
本年度攤銷	10,783	19,460	30,2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824	67,299	122,123
減值虧損	132,683	6,019	138,702
本年度攤銷	10,165	19,460	29,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72	92,778	290,4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39	4,522	141,6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87	30,001	309,988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95	17,880
減：呆賬撥備	(5,353)	(5,562)
	<u>12,442</u>	<u>12,318</u>
應收董事款項	3,536	—
其他應收款項	14,781	6,4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095	13,525
	<u>41,854</u>	<u>32,26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41,854	32,268
向供應商墊款	2,848	2,076
與建設開支有關之預付款項	44,978	123,373
其他預付款項	18,616	16,935
其他可收回稅項	4,474	5,556
	<u>112,770</u>	<u>180,208</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133	4,81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79	3,14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1,076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	3,288
12個月後	1,130	—
	<u>12,442</u>	<u>12,31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可按每個個案基準，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2,616	83,748
應付董事款項	974	12,11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8,987	1,56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18	29,21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21,210	215,783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61,505	342,426
向客戶收取訂金	14,980	13,374
其他應繳稅項	3,578	1,363
	<hr/>	<hr/>
	380,063	357,163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362	21,95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7,260	8,57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9,578	20,837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21,380	6,724
12個月後	21,036	25,662
	<hr/>	<hr/>
	82,616	83,748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2,316,000元，而於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334,612,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 為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附註的附註1(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01,11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0.87%。增幅主要因為投產煤層氣（「煤層氣」）井數目增加，導致產量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以及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一四年供氣穩定，因此，銷售液化煤層氣之營業收入已上升約人民幣86,348,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6,328,000元，主要由於液化煤層氣產量的增加、液化煤層氣製造成本降低，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3,3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71,440,000元。有關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我們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業務確認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298,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指定變動惠陽能源項目的業務計劃，財政年度各年氣井預測數目較預測期減少。由於投產氣井數目減少，本集團煤層氣氣田出氣量預期在預測期內暴跌；
- (ii) 由於惠陽新能源項目業務計劃變動，無形資產、在汝陽縣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液化煤層氣物流營運執照確認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8,702,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190,22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鑑於債務權益掉期確認一項註銷金融負債之虧損乃由於股份認購價與股份於股份配發當日之市價間之差額所致。
- (iv)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人民幣4,578,000元增至人民幣38,652,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勘探賠償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v) 財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600,000元至約人民幣16,057,000元，原因為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82,94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72,877,000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年度之供氣管道鋪設、煤層氣井及相關機械的建設工程經已完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2,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所致。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覆蓋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以下是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儲量變化：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	2,724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41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869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	2,282	2,05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氣田區塊得到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進行之評估大致沒有變動。根據本集團技術部門以目前開發井口成本計算，每一口井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15萬元，主要支出大致歸類為道路維修費用約人民幣18萬元、鑽井費用約人民幣116萬元、測試井口費用約人民幣4萬元及設備材料費用約人民幣77萬元。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 (BCF) 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較已證實儲量顯著為低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69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97口，比二零一三年底多59口。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已完成了合共269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比之前預期少29口。主要由於本公司使用了部份資金及致力於穩定及提高生產井產量，以致某程度上減慢了新井的建設。現有的可出氣井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8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打井及生產井數目將分別達311口及266口及總出氣量將超過每天200,000立方米。

液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維持每天約500,000立方米。天然氣供應比較去年出現重大改進並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平均每天產量多於300,000立方米，但中國天然氣供應限制普遍並未緩解。因此本集團未有採購足夠天然氣進行下游的液化。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穩定增加，但產能未達全面水平，尚有增長空間。然而，隨著惠陽天然氣地區的產量增加及其他氣體供應商的預期供應增加，沁水順泰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利用率將逐漸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增加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銷售價格於傳統高峰期並未如往年般大幅上升，惟維持穩定，某程度上影響銷售表現。然而，有賴產量增加及內部管理改善，二零一四年整體銷售收益及溢利大幅增長，並無減少。因此，多年來已設立成熟之銷售業務系統仍相當穩健，能配合本公司之產量增加。儘管整體銷售環境不利，本集團仍成功完成銷售目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逐漸增加營業額以確保銷售渠道順暢及為本集團的利潤率帶來更多貢獻。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02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86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205名；行政管理人員187名及市場銷售人員24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確認約人民幣26,31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168,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本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萬志集團100%股本權益及Wealthy Talent Global Group 100%股本權益。萬志集團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萬志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Wealthy Talent Global Group收購代價為499,000,000港元。Wealthy Talent Global Group主要於河南省從事供應天然氣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儘管天然氣業務與過往年度相比，持續錄得穩健增長及提升，但其仍然處於發展中且遠落後於發展計劃。雖然收購上述兩個集團，但其尚未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評估。由於進行評估，本集團對其業務計劃作出更改，專注發展惠陽新能之若干領域。由於更改業務計劃，預計期間各財政年度氣井之預計數量將會減少。隨著營運氣井之數量減少，預期煤層氣田之出氣量於預計期間將會下跌。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無變動。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所用之貼現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8%輕微變動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2%，以反映與整體市場及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及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04,000,000元（有關虧損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總賬面值與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總賬面值有差異而產生），並確認一項有關汝陽縣管道天燃氣業務之獨家權利及液化煤層氣物流之營業執照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約139,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5,076,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43,930,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6.18%（二零一三年：28.46%）。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融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於二零一四年，除新井的建設外，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數目穩定增加，本公司之上游業務基礎進一步鞏固及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協同優勢將展現。近年內，天然氣短缺的不利缺口將逐漸解決，而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加上自有液化天然氣的比例提高，本公司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影響及本公司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將會減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天然氣勘探業務的每日產量將超越200,000立方米。目前中聯的天然氣供應超越200,000立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沁水公司的每日生產量約450,000立方米。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儘管近年天然氣產能大幅增長，預期仍未能滿足需求。天然氣的需求維持強大的增長勢頭。天然氣供應不足所致的營運虧損的情況獲大幅改善，預期未來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管理層將完全緊抓機遇，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交易及事項

認購之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忠勝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證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王先生則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i)興業僑豐證券已同意代表王先生，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88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2港元(「配售」)；及(ii)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相等於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認購」)。

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進行，據此，已按照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配發及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王先生。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58,000港元，已用作(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ii)打井；(iii)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及(iv)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730,867,8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09,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1,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4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160,000元)。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70%已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而餘下30%已用於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章程。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已經由普通決議案通過。

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變動(「建議變動」)，惟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1)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2) 在遷冊生效後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i)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統稱「股本重組」)；

- (3) 在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4) 註銷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註銷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變動已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已經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根據百慕達法例遷冊，改為於百慕達註冊並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繼續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時間）生效。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51,260,3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用作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維持10,000股股份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之總金額人民幣799,167,000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分別由「CHINA LEASON」更改為「CHINA CBM」及由「中國聯盛」更改為「中國煤層氣」。

有關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

董事調任及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郭純恬先生（「郭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因其須專注於個人其他事務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董事調任及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有關發行非上市、無抵押及固定息率要據之安排人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安排人」）訂立一項安排人協議（「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安排人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委任安排人為唯一安排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投資人以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港元及按固定息率10%計息之無抵押及非上市票據（「票據」）（「票據發行」）。安排人成功促使投資人認購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將與每名投資人（作為認購人）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安排人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進行票據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就票據發行與票據之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有關票據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亦為上述安排人協議內票據之認購人)訂立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90,22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0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計算認購價時出現之無心之失，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個別及獨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先前認購價修訂為0.311港元。

本公司已從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58,858,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311港元)，有關款項已用於悉數贖回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票據(包括根據文據清償認購人就贖回票據應計之利息)，並用作一般款項用途。

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59%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8,442,067 (附註2)	17.38%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 (附註3)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198,442,06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98,117,31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216,560,567	配偶之權益	18.97%
興業僑豐財務有限公司	197,366,867	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7.29%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配售及認購」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因公開發 售而於 二零一四年 二月六日 作出調整 (附註iii)	因股本 重組而於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作出調整 (附註iv)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因公開發售之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附註iii)	因股本重組 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2,500,000	—	—	—	3,247,500	324,750	324,750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付壽剛先生	2,500,000	—	—	—	3,247,500	324,750	324,750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5,000,000	—	—	—	6,495,000	649,500	649,500						
僱員	42,240,000	—	—	—	54,869,760	5,486,976	5,486,976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顧問	200,020,000	—	—	—	259,825,980	25,982,598	25,982,598	30/5/2011	30/5/2011- 29/5/2021	0.495	0.495	0.381	3.81
	<u>247,260,000</u>	<u>—</u>	<u>—</u>	<u>—</u>	<u>321,190,740</u>	<u>32,119,074</u>	<u>32,119,074</u>						

附註：

(i) 於本回顧期間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一一年五 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 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附註iii及附註iv)	3.81	32,119,074
期間已授出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81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6.4年。

(iii) 因公開發售對(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上述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247,260,000份調整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321,190,74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495港元調整至0.381港元。

(iv) 因股本重組對(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上述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321,190,740份調整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32,119,074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381港元調整至3.81港元。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2,119,074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調任及辭任

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結算日後事項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簽訂(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設備(「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約124,051,000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836,400元(約145,363,000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80,000元(約1,241,000港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馮三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退任前，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馮三利先生。王忠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馮先生退任後，王忠勝先生繼續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董事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時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將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成就實施上述政策設定之目標之進度納入作為其職責之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所有貨幣均按人民幣0.79元兌港幣1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